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6號

聲請人 劉紀正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年籍與住居所。
- (二)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(三)提出聲請人聲請狀所有附件之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正昌